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任民先生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俞陳婉貞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1/04-05號 ——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6/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6/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2/04-05(01) —— 方剛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其後已送交各位委員)

3. 有關2004年12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主席指出，根據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12月的會議將於2004年12月21日舉行，正值聖誕及新年休假期間。有見及此，她請委員考慮應如期舉行會議，抑或把會議提前於2004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4. 對於會議應按原定日期舉行，抑或改於2004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大部分出席的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可能無法出席改於2004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因有關會議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5. 有關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對《商標條例》(第559章)作出的若干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其他擬議討論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就此，方剛議員提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9月22日發出的“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規定建議計劃”諮詢文件時表示，他十分關注建議計劃對本港的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製造商的影響，以及該建議計劃可能對他們的業務運作造成的困難。方議員就此提供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由於受影響的行業急切希望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方議員詢問，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於2004年11月30日屆滿前，事務委員會應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副主席對方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支持舉行緊急會議。
6. 雖然林健鋒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業界提出的關注，但他們詢問環境事務委員會是否已安排於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如果已有安排的話，是否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參與討論。陳鑑林議員詢問，衛生事務委員會有否考慮此課題。經查閱立法會網站的資料後，秘書處告知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均沒有安排在即將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課題。
7. 有見及此，主席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包括擬議計劃對業務運作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會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此項目的討論。委員表示贊同。關於應否為配合諮詢期而於11月底前舉行特別會議，單仲偕議員表示，對於在諮詢期剛結束時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理應不會不列入考慮之中，尤其在目前的情況下，在落實擬議強制性計

劃的未來路向前，當局仍需處理不少工作。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把此課題及對《商標條例》(第559章)作出的擬議修訂，一併納入12月會議的議程內。委員知悉，由於臨近聖誕節旺季，受影響的行業可能無暇出席會議。因此，為方便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大部分出席委員同意，12月的會議應改於2004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以考慮下述事項：

- (a) 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規定建議計劃(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及
- (b) 對《商標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就擬議的會議安排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蔡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向個別委員建議的團體發出邀請。為了讓所有感興趣的人士／團體也留意到這次表達意見的機會，主席指示秘書亦要在互聯網上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IV. 有關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206/04-05(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4/04-05(01)——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簽署有關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法律文本及公布原產地規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擬議法例修訂的目的，是為了使《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的來源標記規定與經修訂的香港紡織製成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同類製成品的原

產地規則一致。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視乎委員對建議有何意見，政府當局計劃盡早於2004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兩份擬議的法律文書，即由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2)(b)(ii)條及2(2A)條制定的命令及公告。為配合《安排》第二階段的實施，擬議的命令及公告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安排》的實施所帶來的影響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反對擬議的命令及公告。基於在《安排》第二階段下落實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陳議員關注香港的製造業在多大程度上可從這些開放措施中受惠。她強調，勞工團體十分關注《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理會中小型企業的多番要求，協助它們把握《安排》下的商機。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安排》對香港的經濟及本地就業情況帶來的影響進行的評估。

1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澄清，立法建議旨在讓製造商及商人可更靈活地進行紡織製成品貿易。有關就《安排》對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的分析，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記得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進行研究，並於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此，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建議最遲於2005年4月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安排》的經濟影響所進行的量化調查及分析。她補充，此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12. 陳婉嫻議員提及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下的全球紡織品配額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取消，她關注政府當局能否盡快提供有關《安排》的經濟影響評估，以便紡織業製造商及商人能適時預先作出部署，讓他們得以從取消配額的措施中受惠。主席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指出待《安排》實施數月後取得更多可供分析的具體資料時才評估《安排》的經濟影響，可能會更有意義。儘管如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把議員的關注告知政府當局，並提醒當局需盡早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紡織業的前景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命令及公告，並詢問當局建議修訂原產地規則，會否為紡織業提供誘因，使業界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或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他亦關注該項立法建議可帶來的就業機會。

1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覆時表示，立法建議只修訂有關紡織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該等製成品在本港紡織業產品貿易額中佔很少的比例。然而，他相信擬議修訂可提供更大的彈性，對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會有正面的影響。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補充，為說明紡織製成品的貿易額，她向委員指出於2001至2003年間，就該類製成品發出的原產地證書，只佔所有就紡織產品發出的原產地證書的數目約0.4%。

15. 主席表示，身為代表紡織及製衣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她希望向委員指出，製造業從香港遷移到內地及其他地區受多項因素影響。主席表示樂意與有興趣的議員在會議外討論此課題，但認為期望政府提供直接誘因吸引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可能不切實際，因為政府政策應否為個別工業提供直接援助的問題存在爭議。面對來自全球市場的挑戰及競爭，香港的紡織業需要技術勞工(而不是非技術勞工)，才能在價值鏈上有所提升。她表示，紡織業有大約2 000個技術勞工職位空缺，將透過勞工處招聘。主席認為，有關製造商遷移及本地就業情況的問題不應被政治化，而是應該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處理。

16. 王國興議員回應主席的意見時表示，他不是要把事情政治化，而只是表達他對紡織業及工人前景的關注。主席澄清，她不是要批評任何人，只是與委員分享她在紡織界的經驗，以及把業界現時的情況告知議員。

17. 副主席及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並不是與討論項目直接有關，因此應在另一個場合合作跟進。方剛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以期為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提供更大的彈性，此舉同時亦會促進香港的營商環境。

立法建議的法律及草擬方面

18. 助理法律顧問2提及《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及24A條，使在上述條文中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非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由海關關長制定並於2004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的命令，會否仍舊採用“製造國家”的字眼。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11月1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4年1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1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覆時表示，在尚未通過條例草案，以便把有關提述由國家改為地方前，將會刊登憲報的海關關長命令仍會採用“製造國家”的字

眼。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海關關長就紡織製成品訂立的命令，以及於2004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作出相應修改。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會後研究所需的安排。

20.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的提問，主席總結是次討論，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

V.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06/04-05(04)——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FCR(2004-05)13號——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2004年5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CB(1)206/04-05(05)—— 2004年5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匯報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展。他表示，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已設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處理會議的籌備工作。為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的職責，以及監督籌劃及推行工作，當局於2004年8月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委員會下亦設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個主要範疇的工作。

保安及身份確認

22. 呂明華議員指出，世貿組織的部長級會議經常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抗議人士進行大規模的示威活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發生示威活動，當局為確保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實施的保安計劃及應變措施。

23.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回覆時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負責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有關保安安排的事宜。警務處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研究交通管理及公共秩序等範疇，以便在密切徵詢統籌處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擬訂保安計劃和應變措施。在場地保安方面，統籌處總監確認，只有通過身份確認程序並取得身份確認證的人士及車輛，才可進出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活動的場地。統籌處現正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及警務處合作，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特別設計一套身份確認系統。

24. 單議員指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一項吸引全球傳媒報道的國際盛事，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活動期間的安全及公共秩序。他提醒當局，即使當局努力令活動得以成功舉行，但一旦在處理抗議及示威活動上有任何不恰當之處，勢將令香港受到國際傳媒的批評，損害香港的形象。

25.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警務處亦會檢討海外舉辦活動時可取的做法及經驗，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制訂最合適的策略。她表示，待政府當局於稍後取得更多詳情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有關單議員提出邀請警務處及保安專家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簡報會的建議，統籌處總監同意就日後的簡報會作出安排時考慮其建議。

政府當局

26. 林健鋒議員支持香港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雖然林議員明白到香港出現抗議及示威活動的風險一向較低，但他對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有效的保安措施對防止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出現混亂事件十分重要。

27. 呂明華議員質疑，現時的出入境檢查安排能否防止海外的示威人士以旅客身份進入本港。統籌處總監表示，當局已有既定的政策及指引處理旅客的入境事宜，有關政策及指引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會繼續適用。

28. 單仲偕議員認同呂議員的關注。就此，他留意到以往在歐洲及美洲舉行的部長級會議均吸引大批非政府機構，進行請願活動或向有關官員作出游說。有見及此，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該等游說活動的規模，以及當局處理有關活動的安排(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29.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備悉委員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措施提出的關注。她解釋，統籌處會盡量與有關貿易事宜及其他關注事項的本地及國際關注團體保持聯繫，以便確定他們的需要，以及如情況許可，向該等團體提供協助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他們提出的請願要求。她承諾稍後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住宿

30. 基於當局預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有大約11 000名與會者參加，副主席對酒店住宿安排表示關注。黃議員提及近日有內地旅客被安排入住位於西貢的渡假營一事，他提醒政府當局，由於12月一般是酒店業的旺季，當局需預先訂出妥善的計劃，確保能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提供住宿設施。

31.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在香港酒店業協會(下稱“酒店業協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協助下，統籌處已展開預留酒店房間的工作。根據酒店業協會及旅發局的意見，預計總人數大約為11 000名的與會者，將需要5 000間房間。業界的初步反應理想，活動期間可提供約5 000間房間。為提供專業及周到的住宿安排，統籌處會委任一家酒店代理處理有關工作。待統籌處與酒店代理及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商議後，預計可於明年年初向世貿組織成員宣布具體的訂房安排。

交通安排

32. 林健鋒議員指出，由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已定於12月舉行，而該段時間正是旅遊業及零售業的旺季，當局應實施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方便與會者來往住宿地點與會議場地，以及盡量減少對本地交通的影響。林議員認為，成功舉辦是項重要的國際盛事，將有助提高香港作為會議樞紐的形象及地位。

33.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為盡量減低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政府當局計劃把會議的開始時間定於一般上班時間後。此外，當局正研究提供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包括陸路及海路)，方便與會者來往住宿地點與會議場地。她表示，警務處與運輸署會通力合作，擬定最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便於會議期間實施。她補充，在擬定有關措施時，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確保會議順利舉行及所有與會者的安全，另一方面會盡量減少為社會帶來的不便，並會盡量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亦會就擬議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社交活動及宣傳

34.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未來12個月預先作出全面的計劃，藉着統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及聯絡相關業界(包括旅遊、零售及運輸)，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同行的家庭成員籌備社交活動。他建議，籌備工作應包括改善現有的旅遊點及開闢新旅遊點(例如將於2005年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宣傳活動及零售業提供的特別購物優惠。他指出，透過招待來賓、多元化的觀光及娛樂活動，令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其家屬留下深刻的印象，將會大大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第二季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載述當局為配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安排的招待來賓及社交活動，以及其他推廣、文化及／或娛樂活動。

35. 統籌處總監回覆時表示，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多個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高層首長級人員，包括旅發局、香港旅遊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禮賓處。督導委員會之下設6個工作小組，傳媒、宣傳和社區關係工作小組負責擬定公關策略，讓本港市民更瞭解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為香港帶來的好處。此外，社交活動、商業贊助和聯絡支援工作小組會負責安排招待來賓及社交的活動，並藉此機會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不同面貌。應陳議員的要求，統籌處總監承諾稍後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經濟利益及對財政的影響

36. 林健鋒議員詢問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預計會帶來多少經濟利益，統籌處總監表示，當局預計是項活動能為香港帶來約1億元的旅客收益，主要來自與會者的住宿及飲食開支。然而，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要得益是提高香港在貿易方面的國際地位。

37. 副主席提及在維港巨星匯中，當局被廣泛批評未有適當地監察公帑的使用，他對政府當局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制訂的財政計劃表示關注。他提醒政府當局，在作出所需的財政安排時，應向公眾證明當局是以符合成本效益及審慎的方式使用公帑。

38.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注意必需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公帑。她表示，雖然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開立為數2億5,600萬元的承擔額，作為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經費，但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尋求商業贊助，以承擔部分開支。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